上银稳健睿享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3月23日

重要提示

1、上银稳健睿享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12月25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93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事宜。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3月23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指定代销机构进行发售,具体销售机构发售情况详见本发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统称为"投资人"或"投资者")。

6、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

8、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障碍。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1、本基金暂不对募集规模设置上限,但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募集期结束前调整本基金募集规模的限制。募集期内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12、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介的《上银稳健睿享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上银稳健睿享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及《上银稳健睿享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相关文件及本公告同时将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官网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进行查询。各代销机构的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区域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和满足条件的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30%,投资境内股票、股票型基金、满足条件的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ETF和黄金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其中,上述"满足条件的混合型基金"指至少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

1)该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约定的股票、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以上(含);

2)根据该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4个季度每个季度股票、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60%以上(含)。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本基金资产如果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失败及交易中断的风险(在港股通机制下,面临超出每日额度限制造成的交易失败风险,以及证券交易服务系统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结算风险(香港结算机构可能因极端情况存在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以及因港股通境内的分级结算原则造成本基金利益受损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退市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募REITs,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最短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上银稳健睿享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上银稳健睿享三个月持有(FOF)A、上银稳健睿享三个月持有(FOF)C

基金代码:A类份额:026668,C类份额:026669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事宜。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大类资产配置,投资于不同资产类别中的优质基金,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八)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仅发售本基金A类份额,直销机构发售C类份额的时间视系统改造情况另行公告)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1)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2)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代销机构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3月23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基金管理人如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未能达到基金的法定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

5、募集期内,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进行确认;如基金合同生效,则完成投资者权益登记的时间不迟于《基金合同》生效日。

(十)基金的认购方式、发售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的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基金的发售面值及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5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表: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200万元	0.3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500万元≤M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金额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重复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①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某投资人在募集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可得到100,050.00份A类基金份额。

②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50%,假定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50%)=99,502.49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502.49=497.51元

认购份额=(99,502.49+50.00)/1.00=99,552.49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50%,假定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可得到99,552.49份A类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一)在募集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二)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三)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直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投资者可以到直销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二)选择在直销机构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1、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1)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① 直销中心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② 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

受理开户时间不受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受理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间17:00前(T日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3)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直销中心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b.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投资者)》;

c.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d.填写合格并经控制人签字确认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e.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公募基金投资者确认函》;

f.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揭示书》;

g.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h.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i.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或存折的原件及复印件)。

② 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信息: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身份证等);

b.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等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③ 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银行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3161910300223966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31006672601880010556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515605

投资者汇款时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17:00前到账。

④ 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平台办理认购申请时凭交易密码办理,通过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⑤ 注意事项

a.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c.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2、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c.税务登记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d.加盖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批复、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书、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等。若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企业年金等),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此理财产品或计划的批文/备案文件的复印件;

e.企业年金客户须额外提供的材料有: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加盖托管人公章的托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的投资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f.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g.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h.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i.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的相应证明文件,例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明文件、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任命函等;

j.指定银行账户资金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

k.填写合格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

l.填写合格的《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专用)》,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m.填写合格的《预留印鉴表(机构投资者)》,加盖预留印鉴章及经办人签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n.填写合格的《电子交易协议书(机构投资者)》(适用于申请开通电子交易方式的投资者),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o.填写合格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章;

p.填写合格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q.填写合格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加盖公章及授权人签章;

r.填写合格的《公募基金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s.填写合格的《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t.填写合格的《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

注: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或"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主体,只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无需提供。

② 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银行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3161910300223966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31006672601880010556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515605

投资者汇款时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17:00前到账。

③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经办人签章;

b.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复印件。

④ 注意事项

a.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b.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c.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四、清算与交割

(一)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由销售机构及时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打印确认单。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委托法定验资机构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若本基金《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本《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成立时间:2013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武俊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4号文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网址:www.boscam.com.cn

联系人:敖玲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90.8555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之"(八)销售机构"部分。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刘漠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20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丁媛、李晓露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8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联系人:于航

经办注册会计师:虞京京、于航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上银稳健睿享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上银稳健睿享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2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6-04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524330　债券简称:25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青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789,证券简称:万年青

2.债券代码:127017,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3.转股价格:8.53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12月9日至2026年6月2日

5.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01号"《关于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6月3日公开发行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 元,发行总额为10.00 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48号"文同意,公司1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 年7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6 月9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12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6月2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16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该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27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2.66元/股,该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66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8.7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2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76元/股调整为8.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30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13,840,938.80元/797,407,415股=0.142763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前转股价-每股派送现金股利=8.67-0.1427638=8.53,"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67元/股调整为8.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0日起开始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有权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万青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91-88120789。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0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1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5)。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中联《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中联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俞德昌先生(项目合伙人)和陈小红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原委派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俞德昌先生工作安排变动原因,现指派审计报告项目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小红女士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合伙人,崔晶晶女士作为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小红女士(项目合伙人)和崔晶晶女士。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崔晶晶,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财务审计行业10多年,具有丰富的IPO及上市公司审计、集团发债审计工作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和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2月 5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旭阳控股	是	13,328,852	24.15%	6%	2026年1月5日	2026年2月3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注:公司总股本按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前股本,即222,147,539股,下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旭阳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旭阳控股	55,201,978	24.85%	13,328,852	24.15%	6%	0	0%	0	0%
合计	55,201,978	24.85%	13,328,852	24.15%	6%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